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以东，规划东4号线以西，规划东
17号线以北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	2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博宁福田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发展公司	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力盟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恒瑞盛达	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AFC	Auto Fare Collection 的缩写，是指自动售检票系统，是集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具有很强的智能化功能。
PSD	地铁屏蔽门设备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宁福田”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49,000 股，募集资金 16,467,33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17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66,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8,529.48 元，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夏继禹、夏继华、阮莉、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签署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其他在册股东应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并未收到其他在册股东的《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并未参与优先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94.90 万股（含 394.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7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46.733 万元（含人民币 1646.733 万元）。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公司在册股东；（2）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公司与昆山力盟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昆山力盟出资人民币 16,467,330.00 元，其中：股本 3,949,000.00 元，资本公积 12,518,33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949,000	16,467,330.00	现金
合计			3,949,000	16,467,33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法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3836845C，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278号，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各种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高档服务器（刀锋式服务器、机柜式服务器）、通信设备（网络交换机）等相关产品的制造；计算机等相关产品、电子及电动玩具等相关产品、电子游戏机（赌博工具除外，100%外销）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治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型机器人及其配件、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及光电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力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17年11月17日开具证明，证明昆山力盟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3. 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夏继禹直接持有公司28,78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46.53%；同时夏继禹作为公司法人股东恒瑞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盛达控制公司股份17,640,000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28.52%，则夏继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75.0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夏继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夏继禹直接持有公司28,78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43.74%；同时夏继禹作为公司法人股东恒瑞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盛达控制公司

股份17,640,000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26.80%，则夏继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70.54%，仍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夏继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仍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9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夏继禹	28,787,600	46.53	21,590,700
2	恒瑞盛达	17,640,000	28.52	17,640,000
3	夏继华	5,600,560	9.05	4,200,420
4	阮莉	4,828,440	7.81	3,622,080
5	鲁军	2,243,000	3.63	0
6	中泰证券	1,801,400	2.91	0
7	华安证券	955,000	1.54	0
8	张玉国	7,000	0.01	0
9	杨琚惠	3,000	0.00	0
合计		61,866,000	100.00	47,053,2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夏继禹	28,787,600	43.74	21,590,700
2	恒瑞盛达	17,640,000	26.80	17,640,000
3	夏继华	5,600,560	8.51	4,200,420
4	阮莉	4,828,440	7.34	3,622,080
5	昆山力盟	3,949,000	6.00	0
6	鲁军	2,243,000	3.41	0
7	中泰证券	1,801,400	2.74	0
8	华安证券	955,000	1.45	0
9	张玉国	7,000	0.01	0
10	杨琚惠	3,000	0.00	0

合计	65,815,000	100.00	47,053,200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96,900	11.63	7,196,900	10.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06,500	4.21	2,606,500	3.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009,400	8.10	8,958,400	13.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812,800	23.94	18,761,800	28.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90,700	34.90	21,590,700	32.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22,500	12.64	7,822,500	11.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7640,000	28.51	1,7640,000	26.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053,200	76.06	47,053,200	71.49
合计		61,866,000	100.00	65,815,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10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646.733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

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定向增发后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362,504.87	5.96	26,829,834.87	14.09
应收账款	46,105,466.62	26.51	46,105,466.62	24.21
预付款项	4,648,839.00	2.67	4,648,839.00	2.44
存货	13,413,639.62	7.71	13,413,639.62	7.04
其他应收款	5,352,874.83	3.08	5,352,874.83	2.81
流动资产合计	79,936,832.94	45.96	96,404,162.94	5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5,000.00	1.04	1,805,000.00	0.95
固定资产	81,229,760.58	46.70	81,229,760.58	42.66
在建工程	824,338.88	0.47	824,338.88	0.43
无形资产	7,216,280.17	4.15	7,216,280.17	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98,565.06	54.04	93,998,565.06	49.37
总资产合计	173,935,398.00	100	190,402,728.00	1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AFC、PSD 等轨道交通终端设备和智能通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运维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及设备，优化财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高新区厂房建设尾款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AFC、PSD 等轨道交通终端设备和智能通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运维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夏继禹直接持有公司 28,787,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53%；同时夏继禹作为公司法人股东恒瑞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盛达控制公司股份 17,64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28.52%，则夏继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5.0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夏继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夏继禹直接持有公司 28,787,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3.74%；同时夏继禹作为公司法人股东恒瑞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盛达控制公司股份 17,64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26.80%，则夏继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0.54%，仍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夏继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仍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夏继禹	董事长、总经理	28,787,600	46.53	28,787,600	43.74
2	阮莉	董事、副总经理	4,828,440	7.81	4,828,440	7.34
3	夏继华	董事	5,600,560	9.05	5,600,560	8.51
4	杜明珠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于爽	董事	-	-	-	-
6	张倩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英	监事	-	-	-	-
8	范兴义	监事	-	-	-	-
9	马剑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合计		39,216,600	63.39	39,216,600	59.5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8	0.0721	0.0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8	6.30	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26	-0.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5	1.33
资产负债率（%）	57.31	49.78	44.80
流动比率	0.58	0.78	0.9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考虑权益分派后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博宁福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博宁福田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博宁福田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博宁福田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博宁福田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的规定。

(十) 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 博宁福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 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九)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十)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 博宁福田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的事项。

(二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

宗教投资等。

（二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及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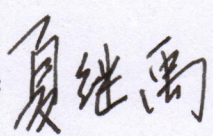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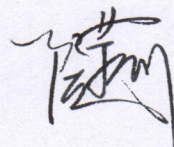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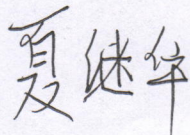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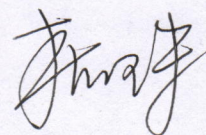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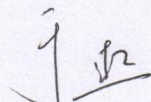
（十二）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与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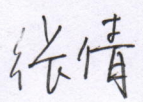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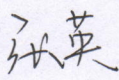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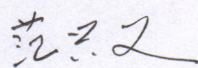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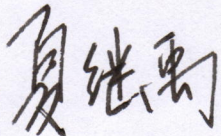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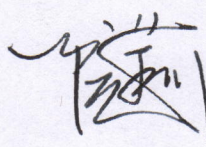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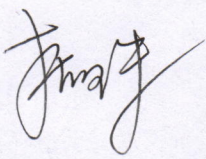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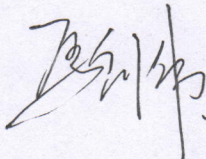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夏继禹：  阮莉：  夏继华： 
杜明珠：  于爽： 

全体监事签字：

张倩：  张英：  范兴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继禹：  阮莉： 
杜明珠：  马剑伟：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